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锦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杜锦豪、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8	艾力斯	2023/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 1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或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王姝雯

联系电话:021-80423292

传真:021-80423291

电子邮箱:ir@alli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3 年 03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1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4,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和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向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607.24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近日,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向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的期限为 72 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8,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建设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 1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约头书或清算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等)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人民币 8,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9,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89.7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6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1,473.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2.8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31,67.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32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6 月 7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6 月 8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6 月 9 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精装转债"第二年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票面利率);

t=96 天(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0.5%×96/365=0.132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132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06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32 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32 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36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54,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3.3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520,798,3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6.5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112,179,441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71.8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押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 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54,2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3.3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20,798,354	520,798,354	66.52	17.2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94,200,000	454,200,000	83.34	15.07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52,179,441	1,112,179,441	71.89	36.90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蔡俊权先生和蔡俊淞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俊权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蔡俊淞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权	是	16,498,806	41.4919%	13.749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蔡俊淞	是	9,001,194	99.9999%	7.501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合计	-	25,500,000	52.2915%	21.25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366%	7,000,000	17.6039%	5.8333%	7,000,000	100.00%	22,822,917	69.6588%
蔡俊淞	9,001,200	7.501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蔡锦贤	2,655,150	2.21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1,420,239	42.8502%	7,000,000	13.6133%	5.8333%	7,000,000	100.00%	22,822,917	51.3795%

注: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 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2023-050、2023-051),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 9.8.1 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 626.32 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5.53 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 5.45 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 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 1 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 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ST 阳光城"(证券代码:000671)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关联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 626.32 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5.53 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 5.45 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公司 2022 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 9.8.1 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四)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 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 1 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 1 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六)《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通知,获悉龚俊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龚俊强	是	1,500,000	2.37%	0.56%	是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	2.37	0.56%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总股本"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总股本 268,323,849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63,397,349	23.63%	17,850,000	19,350,000	30.52%	7.21%	8,200,000	42.38%	39,348,012	89.33%
邱盛平	16,544,256	6.17%	4,420,000	4,420,000	26.72%	1.65%	4,420,000	100.00%	7,988,192	65.89%
合计	79,941,605	29.81%	22,270,000	23,770,000	29.73%	8.86%	12,620,000	53.09%	47,336,204	84.27%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